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2.43%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但將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2022年5月18日，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協定並確認彼等將就下列事項而一致行動：(i)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ii)股東提案及提名權；及(iii)取決於董事及股東的表決權的任何其他事項。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或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並將持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除我們的控股股東之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均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職業具有廣泛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妥為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的職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ii)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
-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營運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流程。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投資，用於(其中包括)我們主營業務的開發及營運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其中控股股東(即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解除，或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並由我們提供公司擔保予以取代。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及融資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自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更多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控股股東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權益，包括：

- (a)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涉及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f)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g)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如有)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h)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議(連同決議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